



「國民體育法第13條修正草案」三讀通過後對學校體育班發展之影響

李昱叡 教育部體育司專員

前言

「國民體育法第13條條文修正草案」於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完成朝野黨團協商，依據民國100年6月10日協商結論，該條文第2項增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提出計畫報經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設體育班；其設班基準、員額編制、入學測驗、編班方式、課程教學、訪視評鑑、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第3項增訂「前項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校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1人；其每年級均設體育班2班以上者，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2人」之條文。「國民體育法第13條條文修正草案」已於100年10月25日立法院第7屆第8會期第6次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議三讀通過，俟該修正條文公告施行後，將對我國學校體育班產生重大影響。本文將依據「國民體育法第13條」增訂條文第2項及第3項來探討未來學校體育班發展之重要變革，同時初步探討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標準及輔導辦法（草案）」之規劃方向。

學校體育班發展沿革

查學校體育班自民國60年7月30日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教五字第03436號函、令所公布之「台灣省公私立中等學校體育班設置計畫」起著手推動，期間經民國74年教育部公布「國民中小學體育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74年7月26日台【74】體字第31652號函），著手實施國民中小學設置實驗性體育教育班；76年3月教育部公布「特殊

教育法施行細則（10條第3項第1款）」中明定音樂、美術、舞蹈與體育為特殊才能優異，其教師員額編制依照「特殊教育設施設置標準」辦理，學校體育班屬於特殊教育之範疇。

民國79年教育部公布「國民中、小學體育班實施計畫」（79年10月24日台【79】體字第52551號函），將原本「實驗性質之體育教育班」正式調整為「體育班」；80年起教育部著手規劃並推動「80學年度擴大辦理國民小學體育班」相關計畫；87年教育部大幅修正「特殊教育法」，於第4條規範符合資賦優異規範對象為一般智能、學術才能、創造力才能、領導才能與其他特殊才能，學校體育班自此不再歸屬於特殊教育範疇；87年台灣省政府頒布「台灣省高級中等學校試辦體育班實施計畫」及「台灣省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學生成績考查試辦計畫」，開始著手高中體育班制度化規範。

而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係依據本部於民國91年6月25日以教育部台（91）參字第91091848號令增訂發布「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16-1條條文，規範中等學校體育班，並鑒於運動選手之培育得向下延伸，教育部又於95年4月4日修訂該條文，規定「中等以下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提出計畫報經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成立體育班」所設立，95年11月10日教育部發布「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96年3月2日台體（一）字第0960026395C號函修正發布「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統一教育部主管之各學校體育班設置標準。

「國民體育法第13條條文修正草案」之影響

國民體育法第13條增訂第2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提出計畫報經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設體育班；其設班基準、員額編制、入學測驗、編班方式、課程教學、訪視評鑑、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增訂第3項「前項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校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1人；其每年級均設體育班2班以上者，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2人」之條文，其重要影響如下：

一、學校體育班設立之法源提升至法律位階

國民體育法第13條增訂第2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提出計畫報經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設體育班之條文，將成立體育班之授權法源提高到法律位階，其地位等同於依據特殊教育法成立之「特殊教育班」，或是依據藝術教育法成立「藝術才能班」之法律位階。

二、國民體育法授權教育部訂定統一管理規範

國民體育法第13條增訂第2項「其設班基準、員額編制、入學測驗、編班方式、課程教學、訪視評鑑、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之條文，授權教育部訂定統一管理規範，目前教育部已積極規劃研商「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標準及輔導辦法」，對於目前各級學校體育班之設立標準將有一致性規範，對於訪視評鑑及停辦也將有明確定位。

三、學校體育班應聘專任運動教練

國民體育法第13條增訂第2項「前項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校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1人；其每年級均設體育班2班以上者，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2人」之條文，將為學校運動教練開拓就業市場，體育班訓練師資也將強化，而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也應積極配合籌編預算來聘任專任運動教練。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標準及輔導辦法（草案）」規劃之初探

為落實國民體育法第13條第2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提出計畫報經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設體育班；其設班基準、員額編制、入學測驗、編班方式、課程教學、訪視評鑑、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及第3項「前項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校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1人；其每年級均設體育班2班以上者，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2人。」之規定，目前教育部業研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標準及輔導辦法（草案）」，就設班基準、員額

編制、入學測驗、編班方式、課程教學、訪視評鑑、停辦及其它相關事項加以規定，相關辦法草案共計24條，其規範重點如下：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標準及輔導辦法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標準及輔導辦法之適用對象。（草案第二條）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之目標。（草案第三條）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成班及人數限制、總量管制及專案增班規定。（草案第四條）
- 五、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體育班發展暨競技運動專長才能學生鑑定小組之鑑定標準、程序及招生簡章事宜。（草案第五條）
- 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發展之專項術科課程所需教具及教學設備標準規範。（草案第六條）
- 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之設立計畫內容。（草案第七條）
- 八、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設立體育班之實地訪視及組成體育班評鑑小組事宜。（草案第八條）
- 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之課業輔導、學生資料建檔、轉班及轉校等事宜。（草案第九條）
- 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成立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及其應辦理事宜。（草案第十條）
- 十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之師資編制。（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之師資遴聘。（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之競技運動專長才能學生鑑定、術科檢定及多元入學等升學輔導。（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之專項術科課程實施原則。（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之教學方式。（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之施教重點。（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得結合體育運動專家學者、運動傷害防

護員及運動志工資源協助體育班發展。(草案第十七條)

十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之課程實施包括運動傷害防護、運動專業學科、及格標準及補救教學等事宜。(草案第十八條)

十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之經費與預算來源。(草案第十九條)

二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得鼓勵學生學、術科均優發展。(草案第二十條)

二十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之自我評鑑、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評鑑、專案輔導、獎懲或核定其停辦事宜。(草案第二十一條)

二十二、本部為適時了解各學校體育班辦理情形，明定本部組成訪視小組進行訪視、執行輔導改善及停辦事宜。(草案第二十二條)

二十三、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本辦法訂定相關補充規定。(草案第二十三條)

二十四、體育單類科學校得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草案第二十四條)

展望未來

目前整體草案仍於規劃當中，未來仍將需要依循專家座談、公聽會程序，邀請社會各界關心學校體育班發展之人士共同集思廣益，才能使規劃草案趨於嚴謹完備，符合學校及學生需求，預計將於民國101年完成核定公布之程序。未來期望「國民體育法第13條條文修正案」公布後，配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標準及輔導辦法」的正式實施，學校體育班之地位可以穩固，可以培育具有優異運動專長表現才能之學生，施以專業性體育與運動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配合各課程綱要，以培植多元、允文、允武之運動專業人才。持續增進學生具備品德與學力條件、運動專長成就、運動傷害防護、競技運動賽會參與之能力，以涵養學生公平競爭精神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同時集中資源配合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之國家重點發展運動種類，於國民教育階段早期發掘具有發展運動潛能之運動人才，提供國民中學運動績優學生進入高級中等學校繼續升學，銜接優秀選手繼續培訓，並建立優秀運動人才一貫培訓之體系。